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 函

地址：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真：(02)2389-9887
聯絡人：陳威男
電話：(02)2349-2171
電子信箱：a401451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6日
發文字號：交運字第11550081174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四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、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及適用車種範圍表_公告、附件02_車輛規格規定_公告、附件03-5_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_公告、附件03-6_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_公告、附件14-1_機車客座扶手與腳踏板規定_公告、附件19-1_車輛內裝材料難燃性能要求_公告、附件22-1_速率計_公告、附件24-1_機車控制器標誌_公告、附件26-1_安全帶_公告、附件47-2_轉向系統_公告、附件47-3_轉向系統_公告、附件48-2_安全帶固定裝置_公告、附件49-2_座椅強度_公告、附件51-2_門門/鉸鏈_公告、附件75_汽車控制器標誌_公告、附件77_客車車外突出限制_公告、總說明+範圍表+基準前後對照表、發布令(附件大小超出限制10MB，請至https://nodmdoc.motc.gov.tw/Halum_MOTC/AttDownload/AttDownload.aspx下載，下載密碼:3637e9)

主旨：「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」第十四條附表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26日以交運字第1155008117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附表）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、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、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、交通部運輸研究所、交通部公路局

副本：